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116

问题编号

228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169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管制人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在本纲领内的指标内，政府称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有一宗审查申请不予跟进。该等个案不予跟进的原因为何？

提问人: 陈伟业议员

答复: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各有一宗审查申请个案不予跟进，均是由于申请人无意继续其审查申请。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郑慧凤

职衔: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日期: _____ 20.3.2008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117

问题编号

2283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169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管制人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在本纲领内的指标内，政府称在 2007 年每周接获执法机关报告数目为 208 宗，于 2007 年各执法机关的报告数目分别为何？该等报告的性质为何？

提问人: 陈伟业议员

答复:

在 2007 年，《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的执法机关(即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及入境事务处)各自向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递交了 52 份每周报告，即共 208 份每周报告。每周报告主要是列出该周内每宗已获批准或被拒绝的截取通讯及秘密监察申请的有关资料及各类个案数目等。

签署: _____

姓名: 郑慧凤

职衔: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日期: 20.3.2008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118

问题编号

2324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169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管制人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需检讨及评估执法机关遵守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 (Cap.589)下有关规定的情况。请告知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就执法机关违例进行截听及秘密监察的个案数字为何？分别涉及甚么执法机关及人员？违例的行为为何？请分类列出。

提问者： 涂谨申议员

答复：

根据《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的规定，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专员’）须在他向行政长官提交的周年报告中，汇报在报告期间发现的任何不符合规定或有错误的个案的数目及性质概要。故此，有关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资料将包括在专员的 2007 年周年报告中。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郑慧凤

职衔： _____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日期： _____ 20.3.2008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119

问题编号

2325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169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管制人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在 2006 年及 2007 年，该署往执法机关进行查核的次数分别为 8 次及 33 次，而 2008 年的预算次数同为 33 次。会否考虑增加查核的次数？如会，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是否因为财政资源不足？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

答复：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会定期往执法机关进行查核工作，以确保执法机关严格遵守《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的有关规定。2008 年的 33 次查核只是一个预算数字，实际的查核次数会因应需要而决定。

签署： _____

姓名： 郑慧风

职衔：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日期： 20.3.2008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169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管制人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就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人手编制, 请分类列出人员数目、职级/职能、薪金及津贴。

提问人: 涂谨申议员

答复: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的人手编制有 17 个常额职位。有关职位的职能是为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提供支援, 以履行他在《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的职能。该 17 个职位于 2008-09 年度的薪金及津贴预算为 716 万元。有关职位的职级及数目详列如下:

<u>职级</u>	<u>编制</u>
首席行政主任	1
高级行政主任	2
一级行政主任	4
高级私人秘书	1
二级私人秘书	1
文书主任	2
助理文书主任	4
办公室助理	1
贵宾车司机	1
总数	17

签署: _____

姓名: 郑慧凤

职衔: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日期: 20.3.2008

审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开支预算

答复编号

SB121

问题编号

0792

管制人员的答复

总目: 169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 分目:

纲领: 遵守有关截取通讯及监察的法例

管制人员: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局长: 保安局局长

问题:

现时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仅有 16 名职员，请问现有人手能否应付职责上的需要？若否，应如何配置人手以切合需要？

提问人: 汤家骅议员

答复: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处)的人手编制有 17 个常额职位。有关职位的职能是为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提供支援，以履行他在《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下的职能。秘书处会不时检讨有关情况，以确保有足够人手支援其运作上的需要。

签署: _____

姓名: 郑慧凤

职衔: 截取通讯及监察事务专员秘书处秘书长

日期: 20.3.2008